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7,659,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148,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1,510,5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2.00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91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橫華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招銀國際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浙商國際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RTA 光大證券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資信環球•中航資本國際 AVIC INTERNATIONAL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華通證券國際 Wats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91
股份簡稱	南華期貨
開始買賣日	2025年12月22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2.00港元
發售價範圍	12.00港元至16.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7,659,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6,148,5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1,510,5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附註	717,724,893

附註：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5,681,234股A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附註：並無超額分配，因此並未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291.91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88.9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02.9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7,479
成功申請數目	6,043
認購水平	1.91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766,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382,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6,148,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5%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32
認購水平	0.9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6,893,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382,5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1,510,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5%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若干發售股份外，(i)由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成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成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1)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841,000	11.93%	1.79%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69,000	1.92%	0.29%	關連客戶

附註：

-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 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截止日期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橫店控股')	425,120,900	0	0%	59.23%	2026年6月21日 (首六個月 期間) <sup>(附註1)</sup>  2026年12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sup>(附註2)</sup>
東陽市橫華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東陽市橫華 (有限合夥)')	24,480,000	0	0%	3.41%	2026年6月21日 (首六個月 期間) <sup>(附註1)</sup>  2026年12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sup>(附註2)</sup>
浙江橫店進出口 有限公司 ('橫店進出口')	10,000,000	0	0%	1.39%	2026年6月21日 (首六個月 期間) <sup>(附註1)</sup>  2026年12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sup>(附註2)</sup>

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 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截止日期
橫店集團東磁 股份有限公司 (「橫店東磁」)	10,000,000	0	0%	1.39%	2026年6月21日 (首六個月 期間) (附註1)  2026年12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2)
總計	469,600,900	0	0%	65.42%	

附註：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21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該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於2026年12月21日結束。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橫店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6.97%權益，而橫店控股由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直接及間接擁有約70%權益；(ii)由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持有約4.01%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橫店控股；(iii)由橫店進出口持有約1.64%權益，而橫店進出口由橫店控股直接擁有約74%權益；(iv)由橫店東磁持有約1.64%權益，而橫店東磁由橫店控股直接擁有約50.59%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店控股為東陽市卓維的普通合夥人，而東陽市卓維持有橫店進出口7%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創享為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東陽市衡創的普通合夥人，而東陽市衡創持有橫店控股19%的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售H股 股份數目	配售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售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 有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
第一位	32,427,500	35.44%	30.12%	32,427,500	4.52%
前五位	64,724,000	70.73%	60.12%	64,724,000	9.02%
前十位	78,170,000	85.42%	72.61%	78,170,000	10.89%
前二十五位	90,829,500	99.26%	84.37%	90,829,500	12.6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而定。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售H股 股份數目	配售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售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 有H股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 股份數目
第一位	32,427,500	35.44%	30.12%	32,427,500	30.12%	32,427,500
前五位	64,724,000	70.73%	60.12%	64,724,000	60.12%	64,724,000
前十位	78,170,000	85.42%	72.61%	78,170,000	72.61%	78,170,000
前二十五位	90,829,500	99.26%	84.37%	90,829,500	84.37%	90,829,5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售H股 股份數目	配售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售佔發 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 有H股股份 數目	上市後持 有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
第一位	-	0.00%	0.00%	-	475,282,134	66.22%
前五位	61,481,500	67.19%	57.11%	61,481,500	536,763,634	74.79%
前十位	67,966,500	74.27%	63.13%	67,966,500	555,099,337	77.34%
前二十五位	83,617,500	91.37%	77.67%	83,617,500	580,106,882	80.83%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認購的合共7,47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5,663	5,663份申請中的4,227份獲發500股H股	74.64%
1,000	688	500股H股加上688份申請中的339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4.64%
1,500	147	1,000股H股加上147份申請中的35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4.60%
2,000	149	1,000股H股加上149份申請中的146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4.50%
2,500	76	1,500股H股加上76份申請中的55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4.47%
3,000	73	2,000股H股加上73份申請中的34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4.43%
3,500	46	2,500股H股加上46份申請中的9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4.22%
4,000	30	2,500股H股加上30份申請中的28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4.17%
4,500	9	3,000股H股加上9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4.07%
5,000	232	3,500股H股加上232份申請中的94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4.05%
6,000	29	4,000股H股加上29份申請中的25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3.85%
7,000	44	5,000股H股加上44份申請中的14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3.70%
8,000	26	5,500股H股加上26份申請中的20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3.56%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	19	6,500股H股加上19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3.39%
10,000	77	7,000股H股加上77份申請中的52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3.38%
15,000	38	11,000股H股	73.33%
20,000	30	14,500股H股加上30份申請中的10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3.33%
25,000	13	18,000股H股加上13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2.15%
30,000	14	21,500股H股加上14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2.02%
35,000	5	25,000股H股加上5份申請中的2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2.00%
40,000	7	28,500股H股加上7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1.79%
45,000	2	32,000股H股加上2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1.67%
50,000	8	35,500股H股加上8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1.38%
60,000	13	42,500股H股加上13份申請中的8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1.35%
70,000	5	49,500股H股加上5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1.29%
80,000	1	57,000股H股	71.25%
90,000	3	63,500股H股加上3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0.74%
100,000	16	70,500股H股加上16份申請中的5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0.66%
200,000	5	141,000股H股加上5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0.65%
300,000	6	211,500股H股加上6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70.61%

7,47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038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	2	400,000股H股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H股	100.00%
1,000,000	1	1,000,000股H股	100.00%
2,000,000	1	2,000,000股H股	100.00%

**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允許下文所列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關連客戶	關連經銷商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酌情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裕承資產管理')	裕承資產管理	裕承資產管理通過其投資銀行部同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按酌情基準代獨立第三方	12,841,000	11.93%	1.79%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證券為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按非酌情基準代獨立第三方	2,069,000	1.92%	0.29%

附註：

1. 裕承資產管理通過其資產管理部與其最終客戶Lucky Gold Glob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裕承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將根據安排條款按其授權以酌情基準為Lucky Gold Global Limited管理賬戶並代其託管發售股份。Mak Pui Yee女士為持有Lucky Gold Global Limited 10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裕承資產管理通過其投資銀行部同時擔任本次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因此，裕承資產管理(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全權賬戶的代理人行事(「裕承資產管理以其投資管理身份」))，為裕承資產管理投資銀行部(以全球發售銀團成員之一的身份行事(「裕承資產管理以其投資銀行身份」))的關連客戶。就全球發售而言，裕承資產管理的投資銀行部與資產管理部始終保持獨立運營。裕承資產管理以其投資管理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純粹為裕承資產管理資產管理部的投資決策，與裕承資產管理投資銀行部在全球發售中擔任的銀團角色毫無關聯。
2. 中信證券國際將擔任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所下達及全額資助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的背靠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因此，中信證券國際將向**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轉移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承擔。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律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協議按非酌情基準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當**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且**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獲得**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與**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根據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在**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為：(i)縱貫策略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縱貫三號基金**」)，其於全球發售項下獲配發833,000股發售股份。獨立第三方Xia Haidong先生於縱貫三號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ii)國源志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國源志成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彼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獲配發319,500股發售股份。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相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ii)寧波溢鋒福牛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寧波1號基金**」)，其於全球發售項下獲配發916,500股發售股份。獨立第三方Wang Chunli女士於**寧波1號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107,659,000股H股(約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0%)，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H股公眾持股比例10%的法定比例，從而於上市時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至少7.56%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期限制，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約為645,954,000港元，從而於上市時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會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被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據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91。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旭峰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